

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维多宝”）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长期经营发展需要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。

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，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，拟于2020年7月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9日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开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（证券简

称：维多宝，证券代码：839766）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多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9 日